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约定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平盛世福享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 ❖ 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20日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三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应当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六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三十二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十一条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计算	第二十四条 您特殊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二条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三条 费用收取	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四条 持续奖励	第二十六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四条 保险期间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养老、照护 等相关服务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十五条 受益人	第二十八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第五条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第六条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第七条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第三十二条 释义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第四部分 个人账户与投资组合账户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九条 账户设置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十条 投资组合账户结算	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太平盛世福享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30 天至 80 周岁（见释义）。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五条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被保险人可以申请 60 周岁（含）后领取养老年金，并确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仅限变更一次。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包括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25 年）领取。

### 第六条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年龄、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根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领取转换表（简称领取转换表）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确定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金额。领取转换表锁定方式分为投保时锁定和到达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时锁定两种方式：

如果您选择在投保时锁定领取转换表的，我们将按您投保当时我们提供的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如果您选择到达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时锁定领取转换表的，我们将按到达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时我们公布适用的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您选择的领取转换表锁定方式一经选定，不可调整。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个人账户，已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不可调整。

我们将根据预定利率、生命表变化对领取转换表适时调整，并在太平养老官网 (<http://tppension.cntaiping.com>) 公布调整后的领取转换表。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一、养老年金

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包括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25 年）领取：

####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 2. 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25 年）领取

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以两者较早者为准）。

### 二、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发生下列两种情形时，我们按申请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您选择的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领取方式和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领取表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

情形一：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释义）**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见释义）**鉴定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见释义）**；

情形二：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全残（见释义）**；

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领取方式如下：

方式一：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申请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方式二：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25 年）领取

本公司根据申请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和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领取标准表，确定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领取金额。在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领取金额给付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以两者较早者为准）。

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领取方式、开始领取日及领取金额在您申请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时确定。**开始领取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后，我们注销个人账户，已选定的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领取方式不可调整。**

### 三、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身故，并尚未开始领取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我们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之后身故，且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20年、25年）领取，如果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之和；

（2）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被保险人累计已领取的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如果被保险人已领取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按两者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已领取养老年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为零。**

2. 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20年、25年）领取，且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和；

（2）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被保险人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我们只给付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养老年金及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的其中一项保险金。**

###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包括首次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您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我们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

##### 1、首次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首次保险费，首次保险费的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2、定期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在投保时或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的交费金额、交费频率和定期追加保险费开始交纳日由您在申请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在投保时或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申请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不定期追加保险费的交费金额由您在申请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时与我们约定。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保险费支付方式或保险费交费金额。

针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相关企事业单位可通过适当方式，依法依规为上述从业人员投保本产品提供交费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 第四部分 个人账户与投资组合账户

#### 第九条 账户设置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在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专门为您设立个人账户。同时，我们为个人账户的

资金运作提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A 账户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B 账户两个投资组合账户，您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我们提供的投资组合账户具体如下：

#### 一、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A 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保险资金依法可以投资的相关资产。本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变化灵活的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主要配置资产，并小比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策略，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B 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保险资金依法可以投资的相关资产。本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变化灵活的进行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平衡配置，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您在投保时可以按照我们的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组合账户，并与我们约定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在各投资组合账户间的分配比例。

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改变上述在各投资组合账户间的分配比例，经我们同意后，在下一期保险费交纳时生效。

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持有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第十条 投资组合账户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在每个**结算日（见释义）**、个人账户注销或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对投资组合账户进行结算。

在每个结算日结算时，我们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见释义）**对投资组合账户结算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在个人账户注销或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我们根据投资组合账户上一个结算日到个人账户注销日或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日的实际经过日数及**保证利率（见释义）**对投资组合账户结算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第十一条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的部分等额增加；

二、由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交费支持的，每次交费后的次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的部分等额增加；

三、我们进行结算后当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四、投资组合账户转入后次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您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五、投资组合账户转出当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您从该账户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转出；

六、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第十二条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一、本合同生效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在每年公布结算利率后，您可以申请将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在两个投资组合账户间转移，**每年以一次为限。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您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您在申请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3. 办理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十三条 费用收取

#### 一、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见释义）**。初始费用不高于您每次所支付保险费的5%，具体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 二、投资组合账户转换费用

我们对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在两个投资组合账户间转移，不收取转换费用。

### 第十四条 持续奖励

本公司可按照保险费的交纳情况、保单持续情况、费用收取情况和账户收益情况等设置持续奖励，并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持续奖励的发放比例和发放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见释义）**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 一、养老年金的申请

在申请养老年金时，由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时，由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失能护理状态的诊断证明或鉴定结果或我们认可医院或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申请人可以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

的约定处理。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仍承担与身故有关的保险责任，并按合同终止日计算保险金的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协商处理。

##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20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后，在个人账户注销前，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下：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第1保单年度	已支付保险费总额×95%
第2保单年度	已支付保险费总额×97%
第3保单年度	已支付保险费总额×99%
第4保单年度	已支付保险费总额×100%
第5保单年度	已支付保险费总额×100%
第6至10保单年度	已支付保险费总额+75%×保单账户累计收益
第11保单年度及以后	已支付保险费总额+90%×保单账户累计收益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是指保单账户价值与已支付保险费总额的差额，若保单账户价值小于已支付保险费总额，保单账户累计收益为零。**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或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后为零。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二十四条 您特殊解除合同的手续

一、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释义）**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见释义）**》中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1-3级的，您可以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

（一）若您在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并尚未开始领取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我们退还申请特殊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二）若您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之后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且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



险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25 年）领取，本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

（1）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之和；

（2）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被保险人累计已领取的失能护理/疾病全残保险金。

（三）若您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后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我们的处理方式如下：

1. 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终身领取，若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已领取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按两者的差额一次性退还；**若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已领取养老年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的退还金额为零。**

2. 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25 年）领取，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退还：

（1）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和；

（2）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被保险人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3. 对于已选择其他领取方式的，按照相应领取方式中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解除合同方式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您不得特殊解除本合同。**

二、您要求特殊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4.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5. 特殊解除同时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您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自我们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六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养老、照护 等相关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通过另行签署服务合同的方式向被保险人提供养老、照护等相关服务。我们可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等相关内容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tppension.cntaiping.com/>）公布并不定期更新，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

## 第二十八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更改；如果已领取养老年金，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养老年金领取标准。

##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二、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二条 释义

- 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若我们在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有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则指我们公告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 本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指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持续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各种拐杖、助行器等，也无法独立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本合同所述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

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二、被保险人具有器质性认知功能障碍且在意识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的障碍，达到中度或中度以上痴呆状态，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的。本合同所述意识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的障碍，是指符合下列三项分辨障碍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三项分辨障碍是指：1. 时间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季节、月份、早晚时间等；2. 场所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自己的住所或现在所在的场所；3. 人物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日常亲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本合同所指失能护理状态，须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

全残：本合同所指的全残，须满足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条件：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释：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结算日：我们每年结算一次，每年 1 月 1 日为结算日。

结算利率：我们每年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并于结算日后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年度不同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我们公布的日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保证利率：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A 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80986%；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B 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5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15027%。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初始费用：是指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 保险事故 :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重大疾病 :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度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如有更新，按最新规范执行。
- 意外伤害事故 :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人身保险伤残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规范执行。  
评定标准及代  
码》（JR/T 0083  
—2013）

<本页内容结束>